

## 附件 2-2

# 中国—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填制说明（试行）

## 第 1 栏：出口商名称、地址和国家

此栏应填写已办理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的中国境内<sup>1</sup>出口商名称、详细地址和国家。此栏不得填写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名称。

## 第 2 栏：生产商的名称、地址和国家

此栏应列明所有的货物生产商全称、地址和国家。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该信息保密的，可在该栏填写“AVAILABLE UPON REQUEST”。生产商与出口商相同的，填写“SAME”。

## 第 3 栏：收货人的名称、地址和国家

该栏应填写智利收货人名称、地址和国家。此栏不得填写非进口方公司信息。

## 第 4 栏：运输方式及路线（就所知而言）

此栏应填写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号、装货口岸和卸货口岸。出运后申报的证书，此栏必须填写具体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，出运前申报且具体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未知的证书，此栏可填写“\*\*\*”或“BY SEA”或“BY AIR”或其它运输方式。装货口岸应为中国境内港口，卸货口岸应为智利的口岸。

## 第 5 栏：备注栏

---

<sup>1</sup> 本说明中，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。

此栏可填写订单号、信用证号以及其他信息。如果发票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，应尽其所知填写该非缔约方经营者的详细名称和国家。中国、智利境内企业不属于非缔约方经营者。

### **第 6 栏：项目编号**

在收货人、运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，如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，则可按不同品种分列“1”、“2”、“3”……，以此类推，但不得超过 50 项，单项商品，填“1”。

### **第 7 栏：唛头及包装号**

此栏填写的唛头及包装号应与发票、货物外包装上的一致。唛头不得出现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制造的字样。如货物无唛头应填“N/M”或“NO MARKS AND NUMBERS”。如填制空间不够的，可在此栏填写“SEE ATTACHMENT”，并在证书背页贴唛（盖骑缝章）或 A4 白纸打印唛头（盖骑缝章）。CARTON LABEL、AS ADDRESS、AS PER INVOICE、AS PACKING LIST、AS B/L、AS BILL OF LADING 、COLOR LABEL 等不能作唛头。

### **第 8 栏：包装数量及种类、货物描述**

货物描述必须详细，以使对方验货的海关官员可以识别。如果信用证、合同中品名笼统或拼写错误，应在括号内加注具体描述或正确品名。包装数量必须用英文或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并标明货物具体包装种类（如“CASE”、“CARTON”）。货物无包装的，应填明货物出运时的状态，如“NUDE CARGO”、“IN BULK”、“HANGING GARMENTS”等。

## **第 9 栏 : HS 编码**

此栏填写第 8 栏中每项货物对应的 6 位 HS 编码。

## **第 10 栏 : 原产地标准**

此栏应填写每项货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。

1. 货物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—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〈自由贸易协定〉及〈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〉的议定书》( 以下简称《议定书》 ) 第二章四条 ( 完全获得货物 ) 或附件 2-A ( 产品原产地特定规则 ) 的规定 , 在一缔约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的完全获得的 , 填写“WO”。

2. 货物在一缔约方境内仅使用符合议定书第二章 ( 原产地规则 ) 所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, 填写“WP”。

3. 货物在一缔约方境内使用了非原产材料生产 , 其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40% , 且满足议定书第二章 ( 原产地规则 ) 及附件 2-A (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) 其他相关规定的 , 填写“RVC”。

4. 货物在一缔约方境内使用了符合议定书附件 2-A (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) 的非原产材料生产 , 且满足第二章 ( 原产地规则 ) 相关要求的 , 填写“PSR”。

## **第 11 栏 : 毛重或其他数量**

此栏应填写商品的正常计量单位 , 如“PCS”、“PAIRS”、“SETS”等。货物以重量计的填写净重 , 如填写毛重 , 需加注“G.W.”(GROSS WEIGHT)。

## **第 12 栏 : 发票号及发票日期**

此栏填写发票号和发票日期。所填写的发票号码、日期

必须与清关发票一致。发票日期不能迟于出运日期和第 13、14 栏证书申请、签证日期。

### **第 13 栏：出口商或生产商声明**

此栏填写申报地点、日期，申报地点应与签证地点一致，申请人授权专人在此栏签字。生产国国名应为“CHINA”，进口国应填写“CHILE”，申报日期应为实际申请日期。

### **第 14 栏：签证机构证明**

此栏填写签证机构签证地点、日期。签证人员在此栏签名，并在证书正本和交给申请人的副本上加盖原产地 ORIGIN 印章。签名、印章应清晰完整且不得重叠。

### **其它要求：**

1. 申请人申报时，每项产品的发票金额价格条款应选 FOB，币种不限。
2. 货物不含非原产成分时，产品非原产成分应为 0；含非原产成分时，其产品非原产成分应大于 0。
3. 应如实填写每项产品生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-17 位、生产企业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### **证书补发：**

货物装运后申请的证书为补发证书，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补发。补发证书的第 13、14 栏日期应为实际申请、签发日期。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补发证书第 5 栏自动标注“ISSUED RETROACTIVELY”字样。

### **证书更改：**

申请人证书内容需更改的，可自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

向原签证机构申请证书更改。

出口商确认未向进口方海关提交过原证书的，可办理电子更改。申请人应退回原证书，详细填写并提交更改/重发申请书。除申请更改的栏目、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为更改内容和实际日期外，更改证书其它各栏目应与原证书保持一致。签证人员签发更改证书后，收回并作废原证书。原证书已向进口方海关提交过的，应办理手工更改。申请人应提交纸质更改申请说明（更改申请书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内容）和原证书正副本。签证人员在证书上先将错误信息以横线划去，在旁边空白处手写正确的內容，在更改后的內容周围加“\*\*\*”截止符并加盖原产地 ORIGIN 印章。签证人员应将更改申请书及更改后的证书复印件存档。

#### **证书重发：**

申请人原证书被盗、遗失或损毁的，可在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重发证书。申请重发证书时，申请人应详细填写更改/重发申请书。证书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应为实际申请和签证日期。除申请日期及签证日期外，证书其他各栏目应与原证书保持一致。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重发证书第 5 栏自动标注“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UMBER \_\_\_\_ DATED \_\_\_\_”字样。

#### **证书更改重发：**

申请人原证书被盗、遗失或损毁且需要更改的，可在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更改重发证书。申

请更改重发证书时，申请人应详细填写更改/重发申请书。证书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应为实际申请和签证日期。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更改重发证书第 5 栏自动标注“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. \_\_ DATED \_\_ WHICH IS CANCELLED.”字样。